责编：龚克　E-mail:gongke@ccps.gov.cn　Tel:010—62806124　　2015年2月9日

不断提高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和驾驭能力

——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前后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论述

（上接第1版）

要树立“市场为主导”的战略思想。

在宁德，习近平同志提出，经济建设就是最大的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闽东脱贫致富的根本出路。1989年他在论畲族经济的发展时强调：要树立商品经济观念，这是开放的前提条件。畲族经济的发展，既需要外力的帮助和推动，更需要内在活力的启动。要启动内在活力就要把原始的、自然经济的封闭保守的观念，改变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思想、新观念。

习近平同志指出，今后闽东的发展，不但需要艰苦奋斗的精神，更需要寻找适合闽东经济的道路，其指导思想归结为“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注重效益”。遵循这个指导思想，闽东的经济发展要处理好六个关系，包括：长期目标和近期规划的关系、经济发展速度与经济效益的关系、资源开发与产业结构调整的关系、生产力区域布局中的山区与沿海的关系、改革开放与扶贫的关系、科技教育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他强调：开发和扶贫对闽东来说，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为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所以都应统一于商品经济规律的运动之中。针对资源开发问题，他强调：资源开发有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市场需要，从立足于本地资源这个角度看，我们很有必要树立“市场为主导”的战略思想，并由此确立一条“市场—技术—资源”的发展战略。自然资源不等于经济资源，自然优势也不等于经济优势。自然资源只有同市场结合，才是经济资源。利用和开发资源必须着眼于社会需要，商品必须是市场需要的商品。

深化市场取向的改革，关键是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在浙江，习近平同志从浙江改革开放的实践出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市场和政府的关系等问题做出过很多重要阐述。

他深刻指出，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强调市场经济的高效率就在于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的作用，但发挥市场经济固有规律的作用和维护公平竞争、等价交换、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基本法则，需要法治上的保障。如果不从法律上确认经济实体的法人资格，企业就不能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如果缺乏维护市场秩序的法治保障，市场行为就会失当，市场信息就会失真，公平竞争就会失序。如果缺乏对不正当市场行为进行惩防的法治体系，守信者利益得不到保护，违法行为得不到惩治，市场经济就不能建立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

他多次提到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指出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前提，是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条件，是经济和金融正常运行的根基。诚实守信，从古至今都是最基本的道德规范，在现代市场经济制度中显得更为重要。诚实守信的基本表现是言必信，行必果，体现在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中就是要更加注意信用和品牌。信用是市场经济的通行证，也是企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信用可以带来融资的便利、社会的认可和企业价值的提升。人无信不立，商以诚待人，业靠诚信创。他倡导在全社会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让守信者得实惠，失信者砸饭碗。进一步完善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加快信用制度建设。要充分发挥政府在信用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树立诚信的形象，建设“信用政府”。

他深入探讨政府与市场“两只手”的关系，指出深化市场取向的改革，关键是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即“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这“两只手”之间的关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起作用的只有政府这一只手，所以在改革初期重点是突出市场这只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要切实转换政府这只手的职能，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发挥好、规范好、协调好这“两只手”的关系。改革逐步推进到一定的时候，“两只手”应该是这样的关系：在经济社会协调上，市场这只手更多地调节经济，政府这只手则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在经济运行上，市场这只手调节微观领域的经济活动，政府这只手用来制定游戏规则、进行宏观调控；在公平与效率上，市场这只手激活效率，政府这只手则更多地关注公平；在城乡发展上，城市的发展更多地依靠市场这只手的作用，农村的发展则由政府这只手承担更多的职能。当然，这是需要一个过程的，但必须沿着这个方向，不断深化改革。

在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推进浙江经济新发展的实践中，习近平同志提出了大量有关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精辟见解。

他提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治本之策。我们要正确处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加强宏观调控的关系，准确把握和积极落实双稳健政策。“稳健”是相对于扩张性政策和紧缩性政策而言的，是一种有保有压、有伸有缩、上下微调、松紧适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实施双稳健政策，完全符合经济周期阶段性变化的客观趋势，完全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相机决策、反向操作的规律性。

他要求进一步加强现代产权制度建设，推进省属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和民营企业的制度创新，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从根本上解决低水平重复投资问题；另一方面，他强调：在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的具体操作过程中，为推进改革，可以制定和实施一些必要的配套政策，但必须守住一条“底线”，就是一定要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决不能出现低估贱卖、暗箱操作、自卖自买的现象。

他热情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坚持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尊重和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使千百万农民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不搞“成分论”，不限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比例、发展速度、经营方法、经营规模，使个体私营者在政治上有荣誉，社会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事业上有作为。在实践中对非公有制企业，在政治上给予关心，在权益上给予保障，在政策上给予扶持。对个私企业做到登记注册平等、税收管理平等、规费标准平等、金融贷款平等、市场准入平等；鼓励民营企业进入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制造业特殊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化工业、装备制造业重大工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大发展、大提高。

在经济协作方面，习近平同志提出要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地区交流与合作，强化区域分工、互补协作意识，淡化“楚河汉界”。努力实现市场相通、体制相融、资源共享、交通共连、人才互通、产业互补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等。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谈到市场经济，强调指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二者是有机统一的，不是相互否定的，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新形势下，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在实践中深化学习、在学习中深化实践，不断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学会正确运用“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成为善于驾驭政府和市场关系的行家里手。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不断提高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和驾驭能力，正确处理市场和政府关系，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迈出新的步伐。

（作者兼任中央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秘书长）

理论研究

依法治国与当代中国发展需要哲学思维

□王纵横

围绕哲学研究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作用、依法治国的方法论、德治与法治的关系等问题，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中央党校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于2014年12月17日联合召开了“哲学与社会发展论坛（2014）”。论坛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当代中国发展”为主题，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深入的哲学思考。

对依法治国战略的总体认识

研究和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和重要精神是社会各界的重要工作。中央党校副校长徐伟新指出，邓小平同志早在1978年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中就强调：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但为了保障民主，就需要尽快立法，用法来管人管事。如果说“法治”为37年前改革的启动提供了重要保障，那么37年后的今天，“法治”依然是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的有力支撑。所以，2012年党的十八大明确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更是明确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响亮口号；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又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表达了我们党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坚定决心。

理论研究者需要从哲学、政治、文化与社会等多个方面综合理解和贯彻依法治国战略。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郝时晋指出，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具有其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它的本质是建立在经济体制现代化、政治体制现代化、社会文明现代化之上的“法的现代化”，它既是中国社会实现全面现代化的必要环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展开。此外，全面建设法治社会也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它涉及立法、监督、执法、普法等多个维度的战略联动，同时也是一个关系党的领导、公权自觉、社会认同、治理转型等关键问题的总体安排。

推进依法治国产生了积极效应。国家行政学院原副院长周文彰研究员做了十二点展望，他认为，“法治化”即“理性化”，依法治国将使中国社会出现理性化的新格局，主要覆盖依法治国的主体、依法行政的推进、规范公权力、法律权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法治文化的全面普及等诸多方面。云南省委党校杨铭书也认为，依法治国战略是对中国法治传统的重申和推进，这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社会的法治自信、各种社会矛盾的消解奠定了基础。

加强依法治国的系统性方法研究和运用。北京师范大学晏辉教授提出了“一个直观，两个视角，三条途径，四个分离”的主张。“一个直观”就是要回到造成问题的原点，要回到“人”。“两个视角”就是要在研究中运用系统论和生成论的方法。“三个途径”就是要从领导者的法治自觉途径、民众的法治自觉途径、现代精神自觉的三个途径入手。“四个分离”就是要深入解决言说者和行动者的分离、德性与规范的分离、自我与他者的分离、行动与行动者的分离等四大问题。

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刻内涵。中央党校段培君教授认为需要从战术与战略、战略与大战略这两对关系来把握。一方面，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措施并非单纯的战术性动作，而是依法治国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另一方面，通过市场和法治，发展战略得以成为未来中国大战略的主体，“市场”这个自组织机制极大提高了生产力，而“法治”是他组织与自组织机制的统一，能够保障经济有效稳定运行和社会长治久安。因此，大战略不仅要求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而且要求发展战略与安全战略的统一、发展战略和发展机制的统一。

法治与哲学的关系

从哲学角度理解和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和紧迫的意义。中央党校副校长徐伟新指出，法治与哲学的关系非常密切，在这一问题上，马克思是最好的范例，对哲学与法律的关系研究恰恰是他进行哲学革命的重要环节，当前，哲学对依法治国的推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在法治思维的提倡、研究和宣传中有所作为；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哲学基础和重大问题进行充分研究；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内在关系进行深入研究。回顾中央党校80余年的历史可见，哲学教育在党校的教学格局中一直占有较重的分量，而党校的繁荣和发展与哲学理论工作者的自觉努力始终密不可分。所以，哲学理论工作者应该先行一步，自觉担当，以建设法治中国的战略性、全局性和长远性问题为抓手，充分发挥党校哲学学科在法治教育宣传、法治思想引领、法治理论建设和法治决策咨询等方面的特色和长处。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党的执政理念的一次跨越，体现了与时俱进的历史观念。北京师范大学张曙光教授认为，中国传统社会主要由“家、国”构成，在传统汉语中甚至没有“社会”这个概念。近代以来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不仅是器物的现代化，而且是社会经济与政治制度的现代化，通过改革开放，自觉推进社会转型，无数独立的个人开始成为社会主体。在这种情况下，要进行新的社会整合，就需要新的社会组织原则。最重要的是三样东西：一是由市场化的越来越细密的分工与合作；二是法治，即维护每个人的合法权益，约束公权力；三是新价值观。

从公共理性回归的角度，湖南省委党校覃正爱教授指出，法与哲学共同的本质即理性，法是普遍的客观理性，哲学是理性精神的最高体现，两者在本质上相一致。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描绘了依法治国的路线图，将现代社会所彰显的理性精神渗透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的各个环节，这既是时代的进步，也是理性的回归。严格地说，依法治国就是依理性治国。

从政府职能转变的角度，中央党校靳凤林教授认为，我国需要完成由阶级统治型国家向管理服务型国家的转变。国家要为公民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国家本位主义也要逐步让位于社会本位主义，要强调各阶层之间的互利合作，淡化国家的阶级统治作用，并通过完备的法治手段来建构现代国家治理体系，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和保障基本人权。赤峰市委党校的吕海晨教授也认为，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要放弃阶级斗争的观念、放弃社会达尔文主义，重建人的内在宽容精神，把理性的对抗转化为更高级的和谐形式。

“法治与人治”“法治与德治”的关系

对于“法治与德治”的关系，江苏省委党校杨明教授认为，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并不会滑向“人治”，而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法治”。

在“法治与人治”的问题上不能陷入折中主义。中央党校何建华教授指出，要看到“法治中的人”与“人治中的法”，要善于从两者的辩证关系中理解推进社会发展的必要性与现实性。长久以来，中华民族缺少的不是“人治中的法”，而是“法治中的人”。法律本身要符合人性从而成为良法，人又要主动捍卫良法，二者缺一不可。只有民众在精神基因中接受了法律，法律本身才有价值，才能被践行。

依法治国的转变要求克服两极对立的思维定势。清华大学邹广文教授认为，克服我们在社会思维方式上的非此即彼，克服在“文化大革命”中出现过的“不是西风压倒东风，就是东风压倒西风”，克服在“法”与“德”、“法治”与“人治”之间的不断摇摆。从儒家文化传统看，就是要求我们具备一种“中性智慧”。今天我们提出“法治”的确是社会发展的重要一环，但不能陷入偏执，不应“立法去德”，而是要“法德兼备”，万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对此，中央党校胡为雄教授认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条历史必由之路，但目前的最紧迫的问题在于如何走好这条路，因此，“德与法”在当下不是最迫切的问题，我们应将重点放在如何建设法治社会这一关键问题上。中央党校哲学部侯才教授也认为，从理论上看，法与德是一体的，法是外在法，德是内在法，德比法更根本，因为内在法是外在法的基础；但是从实践上看，当代中国社会的法治意识匮乏，这就需要我们着力推进法治建设，因而解决法的问题比解决德的问题更迫切。

新时期论坛

廉洁政治建设的特征

□孙晓莉

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强调，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应当说，这是在对执政党所处历史方位、现实状况和历史使命准确判断的基础上，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回顾十八大以来这两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从严治党，建设廉洁政治的基本方略在实践中不断推进，不断发展，呈现出以下特征。

既治标，又治本。以治标为切入点，赢得社会的高度认同；以治本为落脚点，改善政治生态环境。

作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两种方式，治标和治本各自有所侧重，有机统一。治标突出的是一个“惩”字，腐败现象露头即打；治本突出的是一个“防”字，从源头治理，解决问题。两年多来，中央通过重点工作的推进如要求党员干部严守“八项规定”、重点问题的解决如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以及重要机制的运行如巡视和专项巡视等综合性措施来治标，达到集中整治、重点突破的效果，赢得了社会公众和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可。通过治标，发现实际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有针对性地提出治本措施与对策，将一些行之有效的工作办法固定下来，通过制度化和规范化，从根本上为建设廉洁政治，营造好的政治生态创造条件。

塑廉政，倡勤政。将廉政的思想与勤政的行动在党员干部的管理和领导实践中统一起来，落实权为民赋、实现执政为民的宗旨。

廉政和勤政是为政之本，是党员干部开展工作的“鸟之双翼”和“车之两轮”，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缺一不可。勤政建设搞好了，有利于形成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形成良好的工作作风，充实精神生活，从而为廉政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反之，如果精神状态萎靡，工作作风不正，精神生活空虚，必然导致种种消极腐败的观念和行为滋生蔓延，反腐倡廉建设的成本和难度就会大大增加。

所以，新一届中央集体一方面大力抓干部队伍的廉政建设，另一方面高度重视提高干部队伍的勤政意识，反复倡导党员干部的担当意识，通过具体举措督促干部队伍提高工作的能力水平。

应当充分看到，中央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的努力取得了很大成效，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评价和欢迎，对于纯洁党员干部队伍，保证执政党的先进性，强化执政之基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立制度，建文化。以科学的制度引领廉洁文化，以廉洁文化巩固廉政制度实施的效果。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指出，公务员是公仆，公仆要注意防止两种倾向，即防止公仆变私仆和防止公仆变主人。恩格斯就如何从制度上防范这两种倾向提出了思考，即通过选举制度和监督制度的设计来做到“防患于未然”和“治病于未亡”。选举制度重在解决权力主体的产生问题，监督制度旨在解决权力主体如何避免出现异化。应当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多年前提出的问题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实践中破题了，但是还远没有结题。苏联的干部产生体制走的是一条完全自上而下的选举，这条道路已经被实践证明有很多隐患。但是单纯地依靠从下到上的选举也同样有问题。对于我们来说，需要做的是如何在从上到下的选举形式和从下到上的选举形式之间找到一个最佳的平衡点，如何在自我监督和社会监督之间找到一个适度的平衡机制，如何很好地将党的领导和人民群众的意见结合起来，这需要很高的领导智慧和领导艺术。

对权力的警惕之心和敬畏之心在短期之内容易形成，但如何将廉政制度“外化于形，内化于心”，进而形成一种廉政文化，则需要一个比较长的历史过程，可能需要一代人甚至几代人持之以恒的努力和坚守。廉政文化要注重吸收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观，更要注重挖掘我国传统文化的精神养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苏轼在《前赤壁赋》中写道：“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类似这样的精神品格在我们传统文化中有很多，可以成为延续廉政文化的精神命脉。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有关廉政制度的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强化制约，科学配置权力，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有赖于顶层设计，也依赖于实践中的监督。从维护宪法尊严，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的做出，从“谁来提名”到“怎样提名”再到“落实提名责任”，为把好选人用人第一关扎好制度的笼子，到借鉴中央巡视组工作经验，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巡查和纪检监察系统巡查“两个巡查”制度，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的形成及作用的有效发挥。

同时，中央也将廉洁文化的养成和巩固问题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因为廉政文化有助于在社会中建立普遍的道德追求，能“未病养生、防病于先”，对腐败行为起到“防火墙”的作用。在全党范围内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深植根于党员干部的思想中，就是一次生动的廉政文化的再教育。法治精神是廉政文化的核心要素，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有助于在全社会涵养法治精神。